

#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办字〔2024〕12号

##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韶关市汇众力·成森林—— “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汇众力·成森林——“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绿美办反映。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 韶关市汇众力·成森林——“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深入推进绿美韶关生态建设，推动县镇村绿化高质量发展，营造全民参与、齐心协力、人人奉献的乡村绿化的浓厚氛围，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韶关市汇众力·成森林——“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书记黄坤明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推进绿美韶关生态建设，积极探索和创新乡村绿化美化新模式，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动员全社会力量助力绿美乡村建设，营造全社会共推共促绿美韶关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全力在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程部署中当标兵、做示范。

## 二、活动目标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发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广泛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贤侨胞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调动群众积极性，结合“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挂点帮扶，通过募集社会资金，动员社会力量、认捐认种、投工投劳等方式，引导全社会参与，广泛凝聚各方合力为乡村风貌建设增绿添彩，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绿美韶关生态建设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营造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风尚，确保在3月底前实现县镇村绿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打造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季常绿、处处皆景的绿美家园，奋力开创韶关绿美乡村建设新局面。

### **三、活动主题**

韶关市汇众力·成森林——“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

### **四、举办单位**

1. 主办单位：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韶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韶关市深入推进绿美韶关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活动时间及对象**

#### **（一）活动时间**

1. 全民植树公益行动时间：2024年1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2. 全民植树公益行动动员会时间：2024年2月上旬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活动对象

本次活动对象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的党员干部、职工，医疗机构医生护士，高等院校师生，驻韶军队、社会团体、乡贤侨胞和广大市民朋友们。

## 五、活动方式

（一）参与募捐活动。参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的单位（部门），提前收集全单位（部门）干部职工募捐款后，将募捐款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统一捐至市慈善总会（\*如需定向捐款，可结合本单位（部门）对接“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挂点帮扶实际，将募捐款进行定向捐赠，捐赠时请备注定向捐赠的“县镇村”信息）。

户 名：韶关慈善总会

账 号：4471 1701 0400 023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芙蓉支行

转账请备注：“韶关有你更绿美”以及定向捐赠信息

（二）发动企业募捐。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出击，派发公益行动支持函、倡议书，对接拜访各行业中热心公益慈善、支持韶关绿美生态建设的企业和乡贤朋友们，慷慨解囊、献出爱心，共同参与“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汇聚

社会各界力量，为绿美韶关建设注入真挚情怀（\*如需定向捐款，注意事项参照上述方式）（详细内容见附件 1、2）

（三）引导社会募捐。各单位（部门）要通过悬挂条幅、标语口号、户外广告、Led 灯牌等形式宣传造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示范带头，在积极参与募捐活动同时，通过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报到、主题宣传活动等形式，结合单位日常工作，广泛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市直各媒体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益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社会捐款二维码详见附件 4）

（四）召开动员会。围绕全面开展汇众力·成森林——“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营造全民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浓厚氛围，市委市政府拟于 2 月初召开动员会，具体会议内容另行通知。

## 六、捐款方式及资金管理

本次汇众力·成森林——“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将参照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对县镇村绿化苗木 50 元/株的补助标准，结合“我为家乡种棵树”活动，建议各单位（部门）的每一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捐赠不少于购置两株绿化苗木的平均费用，即不少于 100 元/人。企业、协会和乡贤等社会层面按照个人（集体）意愿自愿进行捐赠，捐赠贡献力度较大的企业将在动员会上授予国土绿化荣誉证书。

除社会募捐通过二维码扫码捐赠外，其余募捐方式均由各单位（部门）、企业、协会等安排专人将募捐款收集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统一捐赠至市慈善总会开设的“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资金管理账号；所有捐款严格按照《全民植树公益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落实申报、使用和管理，层层把关、环环相扣、阳光透明，募捐项目明细、捐款收支全过程将公开透明，确保善款在全民监督下使用。

## 七、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部门）重视本次全民植树公益行动的开展，及时发动单位（部门）职工干部开展捐款工作，同时积极引导各行业、社会各界积极参加；要注意尊重募捐对象的隐私，避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杜绝捐款信息被滥用或泄露；同时，禁止强行摊派任务，避免造成舆论误区和社会负担。

2. 各县（市、区）要认真学习参照市级做法，尽快制定县级活动方案，同步启动“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发动县级单位（部门）带头，引导企业家、协会、乡贤代表等积极参与本次活动，营造全市上下“一条心、一个调、一股劲”的公益活动浓厚氛围。

3. 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韶各单位捐款情况，请于2月1日前通过粤政易汇总报送市绿美办，并按动员会要求，将捐款情况填写《单位捐款信息（模版）》（详见附件3），装入信封中，以备于2月初全市动员会上进行现场

捐赠；各县（市、区）捐款情况由各县绿美办收集汇总后，于2月20日前报送市绿美办联系人处（联系人：缪嘉健 联系电话：0751—8881160）

- 附件：1. 关于积极参与韶关市汇众力·成森林——“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的函
2. 韶关市汇众力·成森林——“韶关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倡议书
3. 单位捐款信息（模版）
4. 社会捐款二维码